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貿易與競爭政策：檢視WTO相關
法條之實踐」英語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視察文宏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5年7月12日至17日

報告日期：105年10月7日

參加「貿易與競爭政策：檢視WTO相關法條之實踐」英語研討會

目 次

壹、背景及目的.....	1
貳、研討會紀要.....	1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13

壹、背景及目的

-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為提升競爭政策於貿易及發展之認知、深入瞭解WTO協議之競爭政策基礎及促進會員間政策對話，於105年7月14及15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之「貿易與競爭政策：檢視WTO相關法條之實踐」英語研討會(Workshop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Reviewing Practical Experience with Existing WTO Agreement)。每會員國政府可提名2名資深官員與會，其一須來自貿易部門，另一位可來自競爭法政策執行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WTO秘書處至多資助30位出席者與會。我國係由經濟部國貿局統一辦理報名，再請我常駐WTO代表團轉致秘書處。本次研討會參與講師包括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WTO秘書處官員、前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主任委員及OECD講師等。
- 二、按WTO係我國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轄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於2003年因各會員國意見分歧而停止運作。惟今日競爭政策之討論重點已與十餘年前不同，有部分會員國呼籲將「競爭政策」重新納入談判議題，本會於此亦採支持立場，即支持恢復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運作，以凝聚會員國共識。本次研討會係2003年後WTO首度舉辦之競爭政策相關研習活動，參與本研討會有助掌握WTO相關法條及相關議題最新動態，本會亦得適時對於WTO競爭政策議題提出建議。

貳、研討會紀要

- 一、研討會首先由WTO副秘書長Mr Xiaozhun Yi致開幕詞，再由參訓人員逐一簡單自我介紹，隨即由現任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Frederic Jenny就「WTO工作小組早期工作、國際貿易與競爭政策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以預錄方式說明自身經驗與觀點：
 - (一) J氏係於1997至2004年任職並主持WTO工作小組，渠表示WTO工作小組係專注於3議題：
 1. 限制競爭行為對尚未有競爭法國家之損害。
 2. 限制競爭行為對貿易造成限制，影響主要表現在2方面：
 - (1) 減損自由貿易利益：例如國內獨占事業導致進口商品價格居高不下。

(2) 濫用優勢地位：國內廠商採行掠奪性訂價或排他性交易方法阻礙外國廠商進入該國市場。

3. 政府官員對於貿易與競爭政策關聯之認知大幅提升：自 2004 年起，有超過 40 個國家建立競爭法，例如新加坡於 2004 年建立競爭法，即是與美國進行貿易談判時被要求應制訂競爭法。另東南非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在 2004 年建立競爭法規與建議，並於 2013 年設立競爭委員會，已有 17 國家採行，對於事業結合與市場進入方面有很大進展。此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亦建立競爭專章以降低貿易障礙。

(二) 在國際合作方面，層出不窮的國際卡特爾案件，除了加速機關間國際合作及競爭法聚合（如 OECD 與 ICN 國際組織提出許多卡特爾與結合建議與最佳範例），亦促使競爭法主管機關彼此間的競爭（如國際卡特爾案件審理時間與成效）。

(三) WTO 三大目標：

1. 促進經濟發展：一國對於卡特爾的執法行為，對他國造成影響。
2. 抑制反競爭行為（非歧視原則）：特別是國家補助具有扭曲競爭的不利影響，應避免政策或法規獨厚本地廠商，卻限制外來事業活動，例如：2016 年 4 月英國當局優先採購該國鋼鐵廠商製品、墨西哥透過編列 40 億歐元方式協助紡織廠商出口。
3. 公共採購（public procurement）：全球近 20% GDP 與公共採購有關，而反貪腐及透明性亦為此領域重要課題。

(四) 未來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1. 競爭中立（competitive neutrality）：許多國家仍欠缺競爭中立架構，亦即在競爭與貿易協商之外，透過既有法令規範提供受政府控制或國營事業諸多優惠。相較民營或他國事業，這些與政府有緊密關係的事業往往在市場上獲得許多來自政府的支持與優勢地位，特別是由社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的國家，各產業仍存在許多國營事業，尚待建立競爭中立的法規制度，J 氏強調唯有加強競爭中立才能真正促進貿易與競爭。
2. 限制性法規：透過標準或法規來限制貿易與競爭。競爭法主管機關並不直接處理此種政府干預或立法，而係一方面透過執法來矯正事業行為，

另一方面以倡議方式提供建議，使法規以較小限制的方式來達成競爭，去除非必要的反競爭效果，以避免直接質疑該法規之立法目的。J 氏認為在此一領域，貿易與競爭有共同利益，亦即貿易主管機關在意的是該國進口與出口能力是否受到法規限制，競爭法主管機關則關注法規限制進口與本地事業，J 氏建議以個案為起點，自我檢視彼此是否可加強與互利，並探討系爭法規在貿易與競爭領域互補可能性，例如公共採購及其他領域，使矯正措施獲致共同見解。

3. 形塑合作以消弭反競爭行為：其必要性雖已為各方接受並致力於新的合作方式，但仍有議題尚待努力，例如出口卡特爾雖包含於競爭法法規中，但往往對貿易有不利影響。

(五)WTO 秘書處官員 Robert Anderson 補充：

- (1) WTO 貿易制度原則：無歧視之貿易（非歧視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原則與國民待遇原則）、經由談判逐步開放市場、經由對關稅與農業補貼之約束以及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承諾等建立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促進公平競爭、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
- (2) A 氏認為競爭中立即 WTO 非歧視原則，且政府補助對於競爭政策及貿易政策均有負面影響。

二、「國際執法合作與機關建立：目前進展與挑戰」由曾任職於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主任委員 William E. Kovacic 進行說明：

- (一)國際合作的重要：施行競爭法的國家數增加，從 1989 年 20 國，至 2016 年已超過 125 國，擴展迅速。

(二)合作重要性有三：

1. 有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加速學習。
2. 提倡較佳標準（互動與外溢效果）：從與個案高度相關的合作延伸至非個案事務。
3. 降低非必要成本：藉由改善與國內外之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合作關係，例如 USFTC 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USDOJ）及首席檢察官之合作，加強政府執法部門的整合行動，而非各自為政。另在政府部門外，連結大學研究中心、智庫及非營利機構等各界的能量來改善本身績效。

(三)國際合作的平台：

1. 透過雙邊 (bilateral) 與區域 (regional) 倡議方式：例如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與加拿大、墨西哥夥伴改善雙邊關係並進行技術援助活動，對於各別體制的運作更加瞭解。
2. 在多邊 (multinational) 方面：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UNCTAD)、國際競爭網絡 (ICN) 等國際組織。K 氏進一步指出，ICN 在推廣結合申報範例之進展上，即由 USFTC 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標準方面建立共識。於結合外，USDOJ 則在打擊卡特爾關於建立緊密合作、程序一致性與執法技巧上扮演重要角色。另亦參與 ICN 單方行為工作小組與 OECD 競爭委員會。

(四)面臨阻礙：

1. 信任：機關首長如何面對政治壓力，及避免閉門黑箱作業。
2. 投資動機：尚無一套強有力的系統性績效評估方法，讓人信服前述資本投資與案件績效具正向關聯。

(五)未來發展：加強公部門單位的整合行動，而非各自為政。競爭法主管機關有義務告知其他政府機關關於程序/法規問題。

三、「競爭政策與市場整合：以歐盟經驗為例」由 OECD 競爭委員會競爭與法規工作小組 Alberto Heimler 教授進行報告：

(一) 整合目的：歐洲經濟整合始於二戰後為保障歐洲內部的和平，及整合重建所需的重要生產資源，1950 年 5 月 9 日，法國外交部長舒曼 (Robert Schuman) 為避免德、法再有戰爭，而提議將歐洲煤鋼生產置於一共同的管理機構之下，復於 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國、西德、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 6 個創始會員國於巴黎簽署成立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二) 整合工具：

1. 商品、服務、資金、人員的自由移動：即自由貿易，會員國的國內法規不得因國籍而直接或間接就前揭各項加以歧視。其中商品與服務依相互承認 (mutual recognition) 原則，前揭目標於會員國國內市場已達成，但人員自由移動刻正面臨嚴峻挑戰。

2. 對國家補助的控制：透過對各個實施會員國的國家補貼（state aid）措施進行管理與監督，以達到維護共同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會員國補貼應追求一般性利益。
3. 反托拉斯執法：事業不得以犧牲消費者福利為代價之方式從事反競爭行為，反競爭協議與濫用獨占地位分別規定於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及 102 條，另顯著妨礙有效競爭之結合亦在禁止之列。

(三) 歐盟之成功模型：

1. 多元整合：各國在尊重自由移動的原則下訂定法規。當廠商與個人認為遵循國內法規成本過高時，歐盟設法透過指導原則與法規來創設法規環境一致性，前開指導原則與法規為各國設定可達成之最低標準且不影響主權。
2. 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最初設立歐盟法院之精神，期望歐洲各國間的衝突不要再以戰爭或政治鬥爭，而應以和平協商方式進行。其功能也從解決歐體機關與會員國間具體爭議，乃至確保歐盟法之一致性，即以判決逐步確定歐盟法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與優先適用性。
3. 渠認為歐盟的成功可歸因高度政治關聯及歐體機關（理事會、執委會、歐洲央行等）財務穩健、循序漸進的發展、會員國在歐盟政策穩固的合作、歐盟法院扮演重要角色等，令其他區域組織如東南亞國協（ASEAN）、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東南非共同市場（COMESA）等仍難望其項背。
4. 英國脫歐（Brexit）事件的衝擊：被歐盟解釋為投票反對政治整合，倘脫歐程序於 2017 年 3 月啟動，屆時將於 2019 年 3 月生效。

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政策」由 WTO 秘書處智慧財產權組官員 Pierre ARHEL 進行說明：

- (一) 首先簡介歐盟反競爭協議【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技術授權移轉規則（2014）】、濫用市場支配地位（TFEU 第 102 條）、反競爭結合。其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可區分為排除性濫用（exclusionary abuses）與榨取性濫用（exploitative abuses）。

(二) 智慧財產權的取得：

1. 取得智慧財產權的行為本身並非濫用，惟倘優勢地位事業收購一項專屬授權，使該事業在幾乎無競爭市場上的優勢地位更強化、阻隔或延遲新競爭者進入市場，則該收購具有技術專利權之競爭對手，使市場中其他競爭者無法取得新技術之行為，亦構成濫用行為。
2. 案例：Tetra Pak 公司在生產無菌紙盒及生產設備在歐盟佔有 90% 市占率，其競爭對手 Liquepak 擁有他公司無菌紙盒生產技術專屬授權，該授權可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原專利權人再授權給第三人，且該專屬授權在使用便利上有良好評價。Tetra Pak 為避免競爭而收購 Liquepak 與其所擁有的專屬授權，而被法院認定為濫用行為。按此專利權是欲加入無菌紙盒市場與 Tetra Pak 競爭的唯一途徑，Tetra Pak 收購行為造成甚高的市場進入障礙，使其他事業無法進入該市場。

(三) 智慧財產權的行使：

1. 智慧財產權人拒絕授權，而該授權係進入衍生市場所不可欠缺，如符合下述 3 條件則構成濫用：
 - (1) 該拒絕阻礙新產品之形成，且消費者對該新產品有潛在需求。
 - (2) 該拒絕屬無正當理由。
 - (3) 該拒絕使衍生市場所有競爭都被排除。
2. 案例：
 - (1) Radio Teliefis Eireann (RTE) 為一家廣播電視公司，其與 BBC 在內的 3 家廣播電視公司，在愛爾蘭及北愛爾蘭地區節目收視市場內共有 30% 與 40% 之市場占有率，3 家公司各自發行專屬電視節目表 (TV Guide)。檢舉人 Magill TV 為一專門印製各電視節目表之出版商，打算發行包含 3 家節目在內之綜合性節目表，但 RTE 等 3 家拒絕授權 Magill 使用其節目資訊，Magill 乃向執委會檢舉 RTE 等拒絕授權已構成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歐盟執委會經調查後，要求 RTE 需無歧視授權第三人使用其節目資訊，若因此而需收取權利金時，也需依合理之方式為之。
 - (2) 本案經 RTE 上訴至歐洲法院後，法院除肯定執委會對上訴人市場力量與拒絕授權行為之反競爭效果之認定外，亦認為強制 RTE 等得在收取權利金之條件下授權第三人使用其節目資訊，乃終止濫用市場

地位行為之唯一方法。

3. 樞紐設施原則（Essential facility doctrine）：係指進入特定市場所不可或缺之基礎設施或設備，若無該基礎設施或設備，即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在 2004 年 Intercontinental Medical Statistics（IMS）市場研究公司拒絕將其所建立德國藥品區域銷售資料庫授權給 NDC Health 案，歐洲法院指出，樞紐設施擁有者拒絕第三人使用設施，在結果上必須阻礙新產品之出現，始有 EC 條約第 82 條（現 TFEU 第 102 條）之優勢地位濫用。
4. 微軟案（2004）要求微軟揭露一切互通必要資訊：歐盟執委會於 2004 年認定微軟違反歐體競爭法，指微軟濫用其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的優勢地位，拒絕向其他競爭對手公佈其作業系統及其他系統間適用之「互通能力」（interoperability），導致對手無法在伺服器市場上競爭，且其在視窗作業系統內搭售多媒體播放器行為亦違反歐體競爭法。微軟的上訴於 2007 年被駁回，微軟需提供公開互通機制，並向市場發布完整精確程式碼，以利競爭對手的軟體能夠與視窗作業系統相容，亦即讓軟體能在更多不同品牌機器間使用，作為矯正手段。

(四) 技術授權移轉規則：

1. 適用於專利及軟體著作權，並以市占率為門檻之安全區（safe harbour），即授權雙方如為競爭者，其市占率總和低於 20% 或渠為非競爭者而其市占率總和低於 30%，則會認為該限制競爭程度未達可察覺性之標準，根據安全區規定可獲得集體豁免。
2. 核心（hardcore）限制態樣：價格固定、限制生產、分配市場或交易對象等。

五、「TRIPS 協定之競爭要素」由 WTO 秘書處官員 Robert D. Anderson 進行說明：

(一) WTO 協定中與競爭直接相關的條文，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TRIPS 協定）第 40 條規定，以及「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GATS）第 8 條及第 9 條，A 氏僅就 TRIPS 協定與競爭有關條款進行說明。

(二) 倘智慧財產權的行使對他人使用智慧財產權產品產生限制，而對國際貿

易之自由流通產生干擾，就整體經貿秩序的考量，則智慧財產權的行使應有所限制。TRIPS 第 8 條第 2 項允許會員國「防止權利人濫用智慧財產權」及「防止權利人採取措施對貿易造成不合理限制，或對科技之國際移轉造成負面之影響」之目的，得採取特定措施。即指 TRIPS 協定第 30 條、第 31 條第(k)款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措施，規定會員國得以維護公平競爭之理由，限制智慧財產權之行使。

(三) 所謂強制授權，係指政府對於個人或政府主體在無專利權人同意下，授與專利權之行為。

1. TRIPS 第 31 條規定強制授權的條件，以限制強制授權的使用範圍，其中強制授權（以及政府使用）所必須符合之條件第(k)款：倘若專利權人之行為被依照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屬於反競爭行為，則會員國得以強制授權反制反競爭行為，此時其所需具備之條件自應予放寬而不再受限於第(b)款及第(f)款之拘束。而在決定強制授權之補償金額時，得將矯正反競爭行為之需求考慮在內。倘若導致強制授權之情況極有可能再度發生，則主管機關得繼續實施此強制授權。
2. 第(b)款：「欲依照本條使用他人發明之人，必須在此項使用之前，曾努力試圖向專利權人要求依照合理之商業條款與條件給予授權，而經過合理期間仍無法獲得權利人給予授權。然而在國家有緊急危難或其他極為急迫之情形，或為公共之非商業目的使用之情形，若政府或承包商在未經專利搜尋情況下，即已知悉（或有足夠理由可以認為其應知悉）其已經使用（或即將使用）他人之專利，亦應立即通知權利人」。
3. 第(f)款：「授權對他人發明之使用，必須主要係為供應授權國國內市場供應之需要」。

(四) TRIPS 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實體規範。會員國同意，若干限制競爭的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或條件，可能對貿易產生負面影響，且可阻礙技術的移轉或交流。會員國得在其國內立法中，明定若干授權行為或條件係屬對相關市場之競爭產生負面影響的智慧財產權濫用，並採取與本協定其他條款不抵觸的適當方法，以防止或控制包括專屬性之回頭授權條款、禁止質疑專利有效性之條件、及強迫性之整套授權等在內之行為：

1. 「專屬性（或排他性）之回頭授權條款」：係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人

與被授權人協議，將來被授權人若由原來的授權而有任何發明或發現，應將之授權給原來之授權人，而不得授權予他人。反競爭效果：授權人藉此更強化既有之市場力量；且被授權人喪失進一步發明之誘因，而使原授權人減少競爭者。

2. 「禁止質疑專利有效性之條件（或稱不爭執條款）」：係指授權人要求被授權人不得爭執所授權之專利有效性。此等條款均使智慧財產權之市場競爭受到嚴重減損，故會員國得以法律規定防止或控制之方法，而不致違反 TRIPS 協定之規定。
3. 「強迫性之整套授權」：係指授權人在協議授權他人使用某一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一併強迫要求被授權人接受其他種類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五) 待解答之問題：

1. 依 40 條第 2 項會員國有權依個案基礎，詳述何種實踐會構成對智慧財產權之濫用，以及對競爭產生負面效果。由於本條規定非列舉而是例示性質，未提及其他可能之濫用行為，如排他性交易（exclusive dealing）、專利聯盟（patent pool）或交叉授權（cross-licensing agreements）等，因而產生會員國立法限制其他反競爭行為之疑慮。會員國之間若對反競爭行為之認定出現疑義時，可依 40.3 條之諮商規定化解爭端。
2. 檢視行為的標準（採當然違法或合理原則）？
3. 如何建構符合第 31 條第(k)款之適當司法或行政程序？
4. 如何採行適當的矯正措施？

(六) 經濟學家的觀點：從動態角度觀之，完善的智慧財產體系有助促進競爭。

六、「開發中國家之競爭政策與智慧財產政策經驗」由 WTO 秘書處官員 Jayashree Watal 進行說明：

- (一) 近年來，開發中國家對於智慧財產權（IP）與競爭法的處理原則與決定，從當然違法，逐漸傾向改為歐盟與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採取的合理原則，例如延遲給付（印度競爭局開始調查藥廠藉由支付一筆金額予競爭對手來換取延遲市場競爭）、售後市場之汽車零件材料與 IP 保護、電信

市場 FRAND (Fair Reason and Non-Discriminatory) 的決定。

(二) 然而，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 IP 與競爭法於下述的互動方式有顯著差異，與已開發國家相較，近來諸如拒絕授權、不正當歧視或高額權利金、專利藥品不合理高價、專利授權的違法條件等在更常在開發中國家成為競爭法訴訟緣由。僅就金磚四國為例進行說明：

1. 巴西：2012 年新競爭法 (Law 12.529) 即將濫用智慧財產權列為反競爭行為之一，對於擁有相關工業設計的原廠在汽車售後零件材料市場採取避免他人競爭的措施，巴西競爭法主管機關 (CADE) 認此為違法行為，該案例引起行使智慧財產權是否相當於濫用優勢地位的討論。汽車零件材料工業設計權議題於歐盟看法亦分歧，比利時、義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等會員國引進「修理條款」，為供修理用的汽車零件提供抗辯理由，其他會員國的專利與設計法則無此例外。
2. 俄羅斯：俄羅斯生技公司指控擁有藥品專利的 Teva 公司終止其一項多重硬化症藥品 (Copaxone) 的經銷權，被俄羅斯競爭法主管機關 (FAS) 認定為濫用優勢地位的違法行為，並經最高法院確定。本案引起事業是否有權選擇經銷商，以及不同國家對於相關市場乃至濫用優勢地位定義相互衝突考量的討論。
3. 印度：違法與無效的授權原規範於專利法中第 140 節「避免相當限制條情況」(Avoidance of Certain Restrictive Conditions)，該條款亦包含 TRIPS 第 40 條「排他性之回頭授權」、「強迫性之整套授權」、「不爭執條款」行為屬反競爭違法行為，該條款源於英國專利法，然 1998 競爭法於 2000 年 3 月生效後，該條款即失效。但近期德里高等法院在審理印度競爭委員會與 Ericsson 案件時，專利法是否包含反競爭行為再次被納入考量。該院解讀此二法並無衝突且可相互調和，又因本案爭點為行動通訊標準關鍵專利 (SEP) FRAND 權利金，宜以專利法而非競爭法處理。
4. 中國大陸：
 - (1)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於 2008 年開始施行，而 1993 年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AIC)，於 2015 年 8 月施行「關於禁止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

(Prohibition of Abuses of IPRs for the purpose of Eliminating or Restricting Competition) 藉以調和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競爭政策執法之衝突，該規定採合理原則，然「排他性之回頭授權」與限制性條件仍為違法。此外，該規則採取與歐盟「技術授權集體豁免規則」安全區相同規定，其中最為爭議條款為智慧財產權構成樞紐設施得為強制授權，而認定為樞紐設施的考量因素有：該智慧財產權的合理替代性、其他競爭者參與競爭使用所必須、拒絕將導致相關市場的競爭或創新受到不利影響、該授權對於授權人的損害程度等。

(2) 最受矚目的案件之一，即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對美國通訊晶片廠商高通進行反壟斷調查，指控高通濫用無線通訊標準專利的優勢地位，包括收取不公平的高價專利許可費、無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訊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在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並要求停止違法行為及處近美金 10 億罰鍰。另華為公司與美國 Inter Digital 公司涉及 FRAND 條件的案件，Inter Digital 公司要求華為公司支付實施標準關鍵專利（SEP）高額對價，但華為公司認為 Inter Digital 公司沒有根據 FRAND 原則調整權利金至合理數額。在一審 Inter Digital 公司敗訴後，雙方上訴至廣東高級法院，該院認為合理權利金費率不得高於相關產品銷售價格 0.019%。前述專利訴訟案件在印度與中國大陸法院方興未艾，也引起權利金計算應依終端產品或最小專利零組件價格的爭議。

5. 由上述案件可知，開發中國家已開始詳細檢視智慧財產法與競爭法之互動並制定一套嚴格標準，部分採行當然違法但多以合理原則分析。此一領域仍持續變動與發展，各方應就經驗與論述進行分享並更深入了解彼此立場。

七、「21 世紀之競爭政策與國際合作」由「貿易暨永續發展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資深協理 Pedro Roffe 進行說明：

1. 為強化全球貿易體系，「貿易暨永續發展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及「世界經濟論壇」共同籌劃 E15 倡議工作小組（the E15 Initiative），邀集各國專家為政府、企業

與公民社會等提供策略分析與建議。

2. E15 競爭政策與貿易體系專家小組提出如下觀點與建議：

- (1) 改善國際競爭環境以加強國際貿易議程：強化競爭與貿易政策層面在國際與區域相關論壇（ICN、UNCTAD、OECD）多邊認知、提昇國際協調與合作（對於維繫非正式國際互動的更強烈認知、自願參與跨境多邊結合案件之國際聯合調查與決策）。
- (2) 將競爭政策納入以優化國際貿易架構：加強競爭政策在通報貿易措施的角色、確保競爭中立。
- (3) 利用自由貿易協定（FTA）權力：未來與現有之貿易與投資協定有助引領競爭法漸進調和，FTA 內的競爭專章將促進程序發展，例如執法條款（包含濫用市場力量、卡特爾、結合等）、發展在透明性與不歧視原則下的文字模式、競爭倡議與競爭法執法程序標準的條款。

3. 未來發展：

- (1) 鑒於既有體制與政策架構仍未臻完善，小組提議可設立「促進國際聚合」及「競爭加入國際貿易」兩大目標以漸進方式發展。
- (2) 此倡議已為包含TPP在內的FTA所採納，同時國際組織（ICN、OECD及UNCTAD）、學術機構及智庫亦致力於當前政策選項與探索新領域。
- (3) 該小組復強調，先進競爭法主管機關參與及倡議政策倡議至為重要，此架構對未來數十年世界包容性與平衡繁榮之基礎，亦有重大貢獻。

八、「競爭政策、發展及區域整合：非洲與加勒比地區之經驗」由英國薩塞克斯大學 Dr.Kamala Daware 進行說明：

(一) 競爭及發展之關聯：

1.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與自由化之基礎。
2. 藉由採購市場之開放、提昇消費者與政府的所得價值來避免經濟力過度集中之弊。
3. 動態的競爭與永續、包容性成長及發展等其他政府政策互補。

(二) D 氏分別以非洲波札那、衣索比亞、奈及利亞等國競爭法發展歷程比較：

1. 進而列舉波札那與南部非洲發展組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衣索比亞與東南非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奈及利亞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 等區域組織進行區域內貿易時,認為一國的競爭法對於區域組織與他國的影響,無論在貿易與競爭法發展均有正面影響。

2. 競爭法的發展並非一蹴可及:競爭法從倡議、草擬、實施及執行往往需要政治與個人的投入與貢獻,例如 Mr. George Lipimile 之於 COMESA、Mr. Thula Kaira 之於波札那。至於區域競爭協定的角色與地位,則取決於各國國內機關的態度與是否積極的合作。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 本次研討會為教育訓練性質,主辦單位WTO秘書處係規劃以競爭法主管機關與貿易談判機關之資深人員各半的方式參訓,在課程設計上亦力求平衡。近年來競爭專章多納入自由貿易協定,顯見競爭政策對貿易政策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 二、 現場觀察本次研討會參訓人員,亞洲地區僅我國、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印尼、土耳其各1名與會,而墨西哥、巴西等中南美洲國家則各有2名人員獲選,顯示WTO技術援助活動仍側重南美、非洲等開發中國家,未來本會仍應積極把握此類參訓機會,並於提送報名表及個人簡歷時,適時強調過去曾參加之WTO及國際競爭組織會議等經驗,以及參訓對於未來參與WTO活動的助益。
- 三、 本次研討會僅為時2天,與會者對當時英國脫歐、南海仲裁案、尼斯恐攻等國際時事議題保持高度興趣,建議出國前亦可多閱讀相關英文報導,以便於課餘交流適時表達我方觀點。
- 四、 本次研討會WTO秘書處係先將相關課程資料上傳雲端,並寄送電子郵件提供網址以利參訓者事前預習,而各場次簡報資料則由工作人員於該場次結束時立即上傳,供參訓者課後研讀,參訓者亦得以自備手機、筆記型或平板電腦下載簡報電子檔,會場僅提供議程與講師簡介,不另提供紙本資料。本會未來舉辦此類訓練活動,或可參考此種運作方式,不僅可有效降低會議預算與運送成本,亦可大幅減輕工作人員籌備會議資料時間與精力,專注提升會議內容及品質。